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

新竹市自由路67號6樓之1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祥哲

電話：03-5216121分機424

電子信箱：021172@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40195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轉知內政部函以不動產經紀業或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得開立或使用虛假扣繳憑單申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以免觸法受罰或撤銷其證書，請加強向所屬會員宣導，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4年11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402757242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擬定：轉發

代理市長 邱臣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康靜華
聯絡電話：02-23565266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2455@moi.gov.tw

公告於本會網站

理事長李天保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402757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擬定：轉發

主旨：提醒不動產經紀業或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得開立或使用虛假扣繳憑單申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以免觸法，請查照。

說明：本部近來接獲民眾反映有部分業者於通訊軟體群組中提供開立虛假扣繳憑單，以協助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申請之服務，查該行為恐違反所得稅法不實填報或填發、刑法偽造文書及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申領等規定，故請加強宣導所屬會員周知不動產經紀業或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得開立或使用虛假扣繳憑單申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以免違反上開相關規定遭受處（分）罰或撤銷其證書。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電 2025/11/25 13:42
交 換 文 章

